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9號

聲請人 鉅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裕盛

相對人 金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梓

上列聲請人請求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；次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亦定有明文；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雖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然未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補繳聲請費，亦未提出或陳明必要文件及事項(詳如本院民國109年3月4日裁定附表所示)，經本院於109年3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3月10日日送達(由聲請人親收)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89頁)。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91、93頁)，是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林彥汝